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达陕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 18 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 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 整改措施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3年5月，达陕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运维人员现场踏勘，并制定整改方案。  2.2023年6月底，达陕公司按照制定方案进行现场整改，已实现雨污分流。  3.2023年7月，达陕公司对所辖路域范围内的环保设施点位进行逐一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已完成自查自改，对雨污进行分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